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

联合保荐机构名称：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立宏	联系电话：021-38124105
保荐代表人姓名：储伟	联系电话：021-38124105

联合保荐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鼎科	联系电话：0571-87901235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熠	联系电话：0571-87901235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合保荐机构，负责镇洋发展的持续督导工作。

联合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出具2025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联合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联合保荐机构已与镇洋发展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项目组成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经核查镇洋发展相关资料，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镇洋发展不存在按有关规定须联合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镇洋发展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镇洋发展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联合保荐机构检查了公司执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镇洋发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镇洋发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社交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镇洋发展不存在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镇洋发展不存在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联合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联合保荐机构于2026年1月26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有1人参加了现场检查。
17	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镇洋发展不存在该等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使用完毕，募投项目于2024年结项

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联合保荐机构对镇洋发展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联合保荐机构认为，镇洋发展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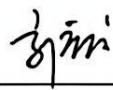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 A 股股票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公司已及时披露相关事项最新进展。

除上述事项外，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立宏


储伟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鼎科
张鼎科

袁熠
袁熠

